

公平之剑丛书

FALU YUANZHU GUIDING

法律援助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援助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援助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8

ISBN 7-80182-154-8

I. 法… II. 中… III. 法律援助-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8588 号

法律援助规定

FALU YUANZHU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 375 字数/170 千

版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54-8/D·1120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目 录

法律援助条例	(1)
(2003 年 7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
(2001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14)
(1998 年 4 月 25 日)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41)
(2002 年 3 月 3 日)	
司法部关于迅速建立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 作的通知	(45)
(1996 年 6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联 合通知	(46)
(1997 年 4 月 9 日)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48)
(1997 年 5 月 20 日)	
司法部关于河北省妇联不宜成立由政府拨给编制和 经费的“河北省妇女法律援助中心”的批复	(52)
(1998 年 1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民事法律援助工作若干 问题的联合通知	(54)
(1999 年 4 月 1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55)
(2000年4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 (57)
(2000年7月12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59)
(2003年6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9)
(1994年5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67)
(1996年5月6日)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属定期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69)
(1993年3月16日)
- 民政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工资制度改革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问题的通知** (70)
(1994年7月18日)
- 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给公安机关做出特殊贡献的牺牲病故人民警察家属特别抚恤金的通知** (71)
(1995年5月17日)
- 国家安全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给国家安全机关做出特殊贡献的牺牲病故人民警察家属特别抚恤金的通知** (73)
(1995年11月18日)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74)
(1999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78)
(1996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80)
(1998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83)
(199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84)
(1992年7月14日)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85)
(1997年3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通知	(88)
(1989年7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	(94)
(1999年6月1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	(96)
(2002年12月3日)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	(104)
(2002年7月28日)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109)
(2002年3月27日)	
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	(116)
(2002年1月20日)	
黑龙江省法律援助办法	(120)
(2001年12月26日)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	(128)
(2001 年 9 月 22 日)	
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132)
(2001 年 8 月 24 日)	
云南省法律援助办法	(138)
(2001 年 1 月 3 日)	
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143)
(2000 年 12 月 22 日)	
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	(148)
(2000 年 10 月 29 日)	
重庆市法律援助办法	(153)
(2000 年 4 月 29 日)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158)
(1999 年 8 月 20 日)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细则	(162)
(2001 年 11 月 14 日)	
深圳市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办法 (试行)	(164)
(2002 年 7 月 17 日)	

法律援助条例

(2003年7月16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5号
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第三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六条 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对法律援助活动提供捐助。

第八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

源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法律援助范围

第十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 (四)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五)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 (六)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

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 (二)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 (三)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第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事业的需要规定。

申请人住所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执行。

第三章 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

第十四条 公民就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一）请求国家赔偿的，向赔偿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向提供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向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向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五）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向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的申请由看守所所在 24 小时内转交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所需提交的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由看守所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协助提供。

第十六条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其法定代理人之间发生诉讼或者因其他利益纠纷需要法律援助的，由与该争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 经济困难的证明;

(三)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填写申请表; 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 可以口头申请, 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 应当进行审查; 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 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 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 视为撤销申请; 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 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 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 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四章 法律援助实施

第二十条 由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 人民法院在开庭 10 日前将指定辩护通知书和起诉书副本或者判决书副本送交其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 人民法院不在其所在地审判的, 可以将指定辩护通知书和起诉书副本或者判决书副本送交审判地的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也可以根据其他社会组织的要求, 安排其所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对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开庭 3 日前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回复作出指定的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 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提供法律援助不得收取任何财物。

第二十三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的，应当终止该项法律援助：

- (一) 受援人的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 (二) 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
- (三) 受援人又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
- (四) 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

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公民申请的法律咨询服务，应当即时办理；复杂疑难的，可以预约择时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 (一)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 (二)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 (三)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 (四)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按照律师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六章 法律援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规范律师的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五条 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六条 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第七条 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研究、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

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考核批准，授予律师资格。

第八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 (一) 具有律师资格；
- (二)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1年；
- (三) 品行良好。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十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律师资格证明；
- (三) 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材料；
- (四) 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期间，不得执业。

第十四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 有 10 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律师可以设立合作律师事务所，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律师可以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和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审核。

律师事务所对其设立的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住所、章程、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者解散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按照章程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工作，学习法律和国家政策，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二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向当事人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 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 (二)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三)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

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 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 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 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

(七) 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六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为聘请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件，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聘请人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聘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也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条 律师参加诉讼活动，依照诉讼法律的规定，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会见和通信，出席法庭，参与诉讼，以及享有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应当依法保障。

第三十一条 律师承办法律事务，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调查情况。

第三十二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三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第三十四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